

##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为保障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 2025 新增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长期稳定运行，新乡市一安商贸有限公司特此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并以最高标准提供项目相关服务。如有任何违反下述承诺的行为，我方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及本承诺书所给予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违约责任及相应损失。

### 一、合同履约承诺

按时履约承诺：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工作。若因我方原因导致任一阶段延误，每逾期一日，我方同意按合同总价的 1%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 质量保证承诺：

1、电子类产品（信号机、摄像机、服务器等）：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年 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因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我方施工等原因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标线标牌类产品：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年 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保证其反光性能、附着强度及物理形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

若同一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两次及以上相同故障，我方承诺无条件更换为全新合格产品，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

接到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远程技术指导。

如需现场服务，我方保证 12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抵达故障现场；

如故障无法在现场及时修复，我方承诺立即提供功能、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品或备机供用户临时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

对于特殊情况下的复杂故障，将与用户友好协商，共同制定并执行分阶段修复计划。

## 二、人员与培训承诺

我方承诺指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

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所述，提供全面、免费的技术培训，直至招标人指定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维护系统为止。

## 三、诚信与廉政承诺

我方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信守商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我方愿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等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违约责任接受承诺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的全部违约责任条款。若我方未能履行本承诺书及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即视为违约。我方在此明确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扣罚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且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未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新乡市一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1月20日